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DLF230504-5 号

致：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力石化”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署的《律师专项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在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已就本次分拆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出具《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因相关财务数据更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分拆有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

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分拆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7、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分拆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含义如下：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恒力石化、上市公司、公司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热电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恒力化纤	指	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康辉新材	指	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恒力石化与恒力化纤合计持股100%的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包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交易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收购	指	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通过所持资产认购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洁净能源集团	指	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大连热电控股股东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建华、范红卫夫妇	指	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大连热电实际控制人
上交所、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分拆预案（修订稿）》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
本所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释义项		释义内容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正文

一、 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分拆已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已经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分拆的前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

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于本次分拆的前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分拆形成的新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的前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的前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分拆的前述议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分拆的相关交易议案已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洁净能源集团第 116 次股东会会议、恒力化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恒力化纤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恒力化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拟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5、大连热电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出售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6、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大连市国资委的预审核；

7、本次交易方案已通过大连市市政府及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8、本次交易经过大连热电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恒力石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力化纤免于发出要约；

9、本次交易经过恒力石化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分拆康辉新材重组上市；

10、本次交易经过恒力化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参与本次交易；

11、本次交易已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的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

(二) 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授权

本次分拆尚需履行的批准及/或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必要批准或核准（如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及授权，该等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分拆尚需取得上述列明的其余授权和批准，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二、 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日期	1999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	范红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5762674
注册资本	703,909.978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长兴岛临港工业区长松路 298 号 OSBL 项目-工 务办公楼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化学纤维（不含化学危险品）；精对苯二甲酸 （PTA）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示信息，恒力石化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恒力石化”，证券代码为 600346.SH。

根据恒力石化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清算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力石化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已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清算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分拆预案（修订稿）》，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

根据恒力石化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网站，恒力石化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恒力石化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

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2]151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54号和中汇会审[2024]3378号《审计报告》，恒力石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45.21亿元、10.45亿元和59.97亿元，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六亿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378号《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康辉新材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0.25亿元、1.61亿元和2.12亿元。恒力石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145.21亿元、10.45亿元和59.97亿元。

恒力石化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康辉新材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康辉新材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年
恒力石化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9.05
恒力石化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B	59.97
恒力石化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	C (A与B的孰低值)	59.97
康辉新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D	2.44
康辉新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	E	2.12
恒力石化按权益享有康辉新材的净利润 (以100%进行计算)	$F=D*100\%$	2.44
恒力石化按权益享有康辉新材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以100%进行计 算)	$G=E*100\%$	2.12
占比1	$H=F/C$	4.07%
占比2	$I=G/C$	3.54%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康辉新材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3年12月31日
恒力石化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A	599.92
康辉新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B	63.47
恒力石化按权益享有康辉新材的净资产 (以100%进行计算)	$C=B*100\%$	63.47
占比	$D=C/A$	10.58%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上市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

根据公司的确认中汇会审[2022]1513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4954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4]3378号《审计报告》和《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者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的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3378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恒力石化、康辉新材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恒力石化间接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外，恒力石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康辉新材股份，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康辉新材的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不得分拆的情形。

(六) 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下不得分拆的情形

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本次拟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康辉新材主要业务或资产不属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或资产。

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康辉新材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

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及恒力石化的确认,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通过恒力石化间接持有康辉新材的股权外,康辉新材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其关联方未持有康辉新材股份，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康辉新材的股份。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分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的情形。

(七)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已对《分拆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充分说明并披露，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业务囊括炼化和石化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PX、醋酸、PTA、乙二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大连热电及包括康辉新材在内的大连热电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继续发展除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炼化、石化以及聚酯新材料行业，涉及 PX、醋酸、PTA、乙二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中，康辉新材主要从事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及下属其他企业（除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外）的主营业务不同，且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具有较高的业务独立性。

为避免本次分拆上市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含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存在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从事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未来发现或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潜在竞争，则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大连热电，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让与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

5、本承诺函在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大连热电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康辉新材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康辉新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监管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后，公司仍持有康辉新材的控制权，康辉新材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与康辉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上市发生变化；对于康辉新材，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康辉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康辉新材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康辉新材每年的关联交易发生额。

本次分拆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分拆后，康辉新材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康辉新材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康辉新材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康辉新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司、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大连热电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大连热电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连热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大连热电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承诺人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此，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康辉新材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和康辉新材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康辉新材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康辉新材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康辉新材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康辉新材的资产或干预康辉新材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康辉新材将继续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的相互独立。康辉新材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本次分拆后，公司和康辉新材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康辉新材资产相互独立，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次分拆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子公司。为保持本次分拆后大连热电的独立性，恒力石化、恒力化纤、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也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对完成本次分拆后有关独立性的事项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大连热电人员独立。本承诺人承诺与大连热电保持人员独立，大连热电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除大连热电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领薪。

2、保证大连热电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大连热电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大连热电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大连热电的财务独立。保证大连热电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大连热电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大连热电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保证大连热电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兼职。保证大连热电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不违规干预大连热电的资金使用。

4、保证大连热电机构独立。保证大连热电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保证大连热电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分开。保证大连热电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保证大连热电业务独立。承诺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大连热电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同业竞争或构成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保证大连热电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保证本承诺人除按照法律、法规及大连热电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大连热电的正常业务活动。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四、 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公司确认，本次分拆上市后，大连热电将成为康辉新材的控股股东，恒力石化将成为大连热电的控股股东、康辉新材的间接控股股东。从业绩提升角度，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更加有利于充实资本实力，聚焦于研发和制造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主要产业领域，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上市公司所持有的康辉新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股权流动性也将进一步显著改善；从资本运作角度，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恒力石化和康辉新材将专业化经营和发展各自具有优势的业务，有利于股东价值的最大化。尽管康辉新材重组上市后，恒力石化持有的康辉新材股份将被稀释，但通过本次分拆，康辉新材将进一步提升经

营效率，完善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水平，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分拆有利于康辉新材的进一步提升发展与创新速度，同步增强上市公司整体实力，并可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便利其独立融资，有利于加强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提高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及公司确认，恒力石化及下属其他企业（康辉新材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业务囊括炼化和石化全产业链上、中、下游业务领域涉及的PX、醋酸、PTA、乙二醇、民用涤纶长丝、工业涤纶长丝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康辉新材的主营业务为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次分拆上市后，恒力石化及下属其他企业（大连热电及包括康辉新材在内的大连热电下属子公司除外）将继续发展除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之外的业务，突出公司主要业务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与康辉新材将保证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鉴于公司各业务板块之间具有一定业务独立性，康辉新材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辉新材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可为康辉新材未来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康辉新材未来将深耕于新材料行业，不断提高生产效率、管理能力和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实现自身长远发展。康辉新材未来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康辉新材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资本运作角度，康辉新材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公司分拆康辉新材重组上市后，康辉新材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康辉新材分拆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的其他各项业务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公司能够继续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上市公司在本次分拆后可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 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修订稿）》、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的子公司，大连热电将成为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大连热电作为分拆重组形成的新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具体如下：

康辉新材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康辉新材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分拆上市后，将继续严格参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大连热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

具备规范运作的能力。分拆上市后，康辉新材将成为大连热电的子公司，大连热电继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康辉新材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的上市主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 本次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分拆上市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保证及时披露本次分拆有关的信息，保证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作出声明和保证，该声明和保证合法、有效。

五、 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暨签署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

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预案（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提交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预案（二次修订稿）》《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分拆所属子公司重组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公司已在《分拆预案（修订稿）》中披露本次分拆上市对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上市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康辉新材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力石化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对投资者决策和恒力石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上市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上市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分拆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及授权；恒力石化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恒力石化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恒力石化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待依法取得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后，本次分拆可依法实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周玉

负责人：

王恩群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